

基本建设 简易会计制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5,000字

1979年3月第1版 197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37,000

统一书号：4166·106 定价：0.20元

000512

财 政 部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会计制度的通知

1978年11月28日 (78)财基字第746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铁道兵，国防科委，基建工程兵：

为了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会计工作，促进基本建设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我部制订了《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基本建设简易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单位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在试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随时告我部，以便进一步修改。

一九七三年一月试行的《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	(3)
第三章 会计凭证和帐簿.....	(30)
第四章 会计报表.....	(39)
附 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54)

第一章 总 则

一、基本建设会计是管理基本建设经济的一项重要工具。基本建设会计工作必须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强经济核算，注重投资效果，促进基本建设高速度发展，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基本建设会计的主要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和财务拨款制度，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并同铺张浪费、贪污盗窃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作斗争。
2. 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认真做好记帐、算帐、对帐、报帐工作，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基本建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情况，正确反映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正确计算建筑安装工程成本、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和建设成本。
3. 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财产物资的收发、领退和清查、盘点制度，做好保管和核算工作，保证财产物资完整无缺，帐实相符。
4. 经常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检查概（预）算、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各项经济指标，肯定成绩，揭露矛盾，提出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多快好

省地完成建设任务。

5. 开展班组核算，实行财务公开、经济民主。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参加核算，监督消耗，监督支出，吸收群众审查财务决算，把专业核算同群众核算结合起来。

二、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也要指定专人办理财务会计工作。要保持财务会计人员的相对稳定。财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须将经管业务办理移交后，才能调离。全部工程竣工后，财产物资、帐务尚未移交清楚，以及竣工决算尚未报出以前，有关财务人员不得调走。

三、基本建设财务会计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利；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做到又红又专；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四、加强党的领导。建设单位要有一位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对财务会计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要大力支持财务会计人员履行职权，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财务会计人员。对于财务会计人员履行职权遭受打击报复的事件必须严肃处理。

五、会计凭证、帐簿、会计报表和竣工决算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必须注意保密，妥善保管。年度会计报表和竣工决算永久保存；帐簿和会计凭证至少保存十年；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保存三至五年。基本建设任务完成，建设单位财

务会计机构撤销或转移时，应将会计档案移交生产（使用）单位继续保存，不得任意销毁。被撤、并单位的会计档案应移交上级主管部门或接受单位继续保存。保存期满需要销毁时，须经单位领导审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六、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出包建设单位和规模较小的自营建设单位。具体适用范围，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建设银行，以下同）确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本行业的特点，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章 会 计 科 目

基本建设会计科目是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汇总的工具，是设置帐户、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的规则。只有正确地设置和使用科目，才能把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全面、正确、系统地记录清楚，为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编制会计报表提供可靠的资料。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根据增减记帐法原理，本着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通俗易懂、简明适用的精神，设置会计科目如下：

资 金 来 源 类 科 目	资 金 运 用 类 科 目
1.基建拨款	11.交付使用财产
2.固定资金	12.应核销投资支出
3.折旧	13.应核销其他支出
4.应付器材款	14.建安工程投资
5.应付工程款	15.设备投资
6.其他应付款	16.其他基建投资
7.银行借款	17.固定资产
8.折旧基金	18.设备
9.基建收入	19.材料
10.专用基金	20.限额存款
	21.银行存款
	22.现金
	23.预付备料款
	24.预付工程款
	25.其他应收款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是按照“增减记帐法”分类设置的。建设单位如果采用其他记帐方法时，会计科目可作相应的变动。如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可将“预付工程款”和“应付工程款”两科目合并为“出包工程款往来”科目，“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两科目合并为“其他往来”科目，等等。

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局的补充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由于实际需要，建设单位还可以参照《基本建设会计制度》的规定，增设有关科目。除此以外，制度规定的总帐科目，除明确规定可以合并或将明细科目提升为总帐科目外，不得任意增加或合并。制度规定的明细科目，除规定必须经财政

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才能增加者外，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合并。

三、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使用方法说明如下：

“基建拨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的各项资金来源，包括预算拨款和自筹资金等。

由于拨入基本建设拨款限额，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同时增记“限额存款”等科目）。退回和年终注销拨款限额时用红字冲转。年度开始，冲转上年度“交付使用财产”、“应核销投资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科目时，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本科目一般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以前年度拨款：核算以前年度拨入而尚未核销的各项基本建设资金。年度开始时，应先将本科目其他各明细科目的上年余额全数转入本明细科目，然后，再将上年度“交付使用财产”、“应核销投资支出”和“应核销其他支出”科目的余额冲转本明细科目的减少方。财政部门对年度决算报告的批准数，如果同帐面冲转数发生差额，本明细科目应按批准数进行调整。

2. 本年预算拨款：核算本年内从财政预算（包括国家预算和省、地、县（市）地方机动财力）拨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如果建设单位在银行同时开设几个拨款户时，应按各拨款户进行明细核算。

3. 有进口成套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增设“本年进口设备

转帐拨款”明细科目，核算主管部门转帐拨入的进口设备（包括列入合同的进口材料、备件等）和有关各项费用的基本建设资金。

4. 本年自筹资金拨款：核算根据批准的自筹基建计划，由主管部门、企业生产单位和本单位专用基金拨入的自筹资金。

省、地、县（市）地方机动财力采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拨入的地方财政自筹资金，也在本明细科目内核算。

5. 本年器材转帐拨款：核算通过上级从本系统其他建设单位转帐拨入的设备、材料。建设单位转帐调给本系统其他建设单位的设备、材料用红字登记。

6. 本年其他拨款：核算除以上原因外取得的基本建设资金，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其他单位移交的未完工程，与其他单位共同兴建工程等从其他建设单位拨入的资金，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器材调拨价格的溢价，以及主管部门收到所属建设单位上交的结余资金等。

“固定资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为进行基本建设占用的固定资金的增减变化。

凡由基建投资和专用基金购建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以及调入和盘盈增加的固定资产净值，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因报废、调出和盘亏减少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按规定计提的折旧，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折 旧” 科 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固定资产的折旧。

建设单位所有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要按照规定的月折旧率和月初的固定资产原值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月折旧率，按规定的年折旧率的十二分之一计算。调出、盘亏和报废的固定资产，可以根据该项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计算已提的折旧。

对于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可以分别按机械台班、行驶里程计提折旧。

按月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应增记本科目，增记有关费用科目；同时增记“折旧基金”科目，减记“固定资金”科目。对于调入、盘盈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折旧（盘盈固定资产按新旧程度确定），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对于报废、调出、盘亏固定资产所减少的已提折旧，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应付器材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应付给供应单位设备、材料物资等的款项。

器材已经验收入库而尚未支付的货款和器材尚未到达或虽已到达尚未验收入库，帐单发票已收到而尚未支付的货款，均增记“设备”、“设备投资”和“材料”科目，增记本科目。

器材已验收入库，而帐单发票尚未收到，暂按合同价格或估计价格入帐时，增记“设备”、“设备投资”和“材料”

科目，增记本科目，待帐单发票到达时，先用红字冲转，再按实际价格记帐。

支付货款时，减记本科目，减记“限额存款”和“银行存款”等科目。

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应付进口设备款”科目

负责进口成套设备的，主管部门应设置本科目，核算代建设单位（包括所属中央级建设单位和业务归口的地方级建设单位）进口成套设备时，按照合同规定延期支付给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公司）的设备货款和各项费用。

主管部门应将到货进口设备的发票价格（包括加成部分）加上国外运杂费，以及各项费用开列帐单，通知建设单位转帐。对于按照合同规定延期支付的货款和利息，增记本科目，增记“转帐拨付进口设备款”科目。按照合同规定，偿付延期支付的货款和利息，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本科目应按建设单位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应付工程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同施工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应付给施工企业的工程款。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同施工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根据工程款结算帐单将已完工程结算款减去扣抵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后的应付工程款（增记“建安工程投资”科目，

减记“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科目），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支付工程款时，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减记“限额存款”等科目）。

本科目应按施工企业进行明细核算。

“其他应付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其他各项应付款和暂收款项，如应付滞纳金等。本科目应按单位和个人分户进行明细核算。

“银行借款”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借入的各种款项。

借入款项时，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偿还借款时，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本科目应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折旧基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按月提取的折旧基金。

按月提取折旧基金时，减记“国家资金”科目，增记本科目。按照规定上交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时，减记“限额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月终留存转作更新改造资金部分，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科目，同时减记本科目。

“基建收入”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收

人，如煤矿、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收入，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电站建设中移交生产前的电费收入，水利建设中移交生产前的水费收入，负荷联合试车的纯收入等。

发生的各项收入，应增记“材料”和“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增记本科目。按照规定，上交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减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留成部分，增记“专用基金——企业基金”科目，同时减记本科目。

“专用基金”科目

本科目核算按照规定提取和拨入的各项专用基金。

本科目一般设置以下各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1. 更新改造资金：核算从折旧基金中提成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单位用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资金。折旧基金留成时，减记“折旧基金”科目，增记本科目。发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时，增记“材料”、“银行存款”等科目，增记本科目。支付固定资产清理费用（冲减变价收入）和更新改造工程支出，冲转更新改造资金时，减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减记本科目。

2. 大修理基金：核算提存的大修理基金。按照规定的大修理提成率按月提存大修理基金时，增记各有关费用科目，同时，增记本科目。支付大修理工程支出，冲转大修理基金时，减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减记本科目。

3. 职工福利基金：核算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按月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率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在增记各有关费用科目的同时，记入本科目的增加方；支用时，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按照规定收回的各项收入，冲减支出。

4. 企业基金：核算按照规定提取的各项基金，如：建收入留成和实行基建大包干提取的结余分成。基建收入留成部分转作企业基金时，减记“基建收入”科目，增记本科目。按概算包干的结余分成转作企业基金时，增记“设备投资”和“其他基建投资”科目，增记本科目。建安工程结余包括在施工企业利润内，不再提取结余分成。支用时，记入本科目的减少方。

“交付使用财产”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并移交给使用（生产）单位的各项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器具、家具等流动资产。

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根据国家建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和国家建委、财政部颁发试行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编制竣工决算，做好竣工验收和财产交接工作，才能列为交付使用财产。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财产交接工作以前，必须根据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基建投资的明细帐，计算交付使用财产的成本，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册若干份，经交接双方签证后，作为竣工决算的附件。其中一份作为使用单位记入固定资产帐和低值易耗品帐的依据。另一份作为建设单位记入本科目的依据。建设单位还可以一份清册作为本科目的明细

帐。建设单位用基本建设投资购建并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即可列为交付使用财产。

交付使用财产的成本，应按下列规定内容计算：

1. 房屋、建筑物和传导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成本和应分摊的其他基建投资。

2. 动力设备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
(1) 需要安装设备的采购成本；(2) 安装工程成本；(3) 设备基础、支柱等建筑工程成本，砌筑锅炉及各种特殊炉的建筑工程成本；(4) 应分摊的其他基建投资。

3. 运输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和器具等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的成本，一般仅计算采购成本，不分摊其他基建投资。

经办理交接手续的交付使用财产从“建安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和“其他基建投资”科目转入本科目的增加方。年度开始时，本科目的上年余额，全数冲转“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科目。

“应核销投资支出”科目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不应计入交付使用财产成本内的各项投资支出，一般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生产职工培训费。
2. 不增加工程量的停、缓建维护费。
3. 农业开荒和造林费用（具体内容根据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局的规定办理）。
4. 拨付其他单位基建款。